

达川府办函〔2025〕32号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
行政决策目录》和《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行政
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和《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起草调研论证

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《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川府发〔2025〕4号）和《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达市府发〔2024〕4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前期调研论证工作，全面准确收集掌握有关信息和基础材料，为科学拟定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打下坚实基础。针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承办单位可委托有关专家、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进行调研，区司法局应给予必要的工作指导。

二、落实文件制定相关程序

承办单位拟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时，应当严格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。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承办单位应通过公开征求意见、召开听证会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。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，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或者委托决策咨询机构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，论证意见和结论应当由论证参与人员署名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、财政金融、就业促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引发网络舆情的，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，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。涉及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，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承办单位还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的意见。

三、规范报送审查材料

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区司法局沟通衔接，向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机构报送下列送审材料：

- （一）报请区政府审议的文本送审稿及请示；
- （二）起草说明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和经验借鉴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意见的材料；

(五) 征求公众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材料;

(六)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机构 (或外聘法律顾问) 出具的合法性预审意见;

(七) 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, 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材料; 需要听取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商会意见的, 提供相关材料。

未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或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, 区司法局将不予合法性审查, 并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确需由区政府决策或制定的, 由承办单位向区政府请示, 经区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后, 转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此项工作已纳入 2025 年度依法治区目标绩效考核, 各承办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, 搭建起草工作组, 精心组织, 积极筹划, 全力推动两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。

附件: 1.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2.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 日

附件 1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序号	名 称	承办单位	送审时间
1	达州市达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	达川生态环境局	2025 年 12 月底前
2	达州市达川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5 年 12 月底前
3	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 若干政策（试行）	区科技局	2025 年 12 月底前
4	达州市达川区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 详细规划	区城乡规划编制中心	2025 年 12 月底前

附件 2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

序号	名 称	承办单位	送审时间	文件性质
1	达州市达川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	区水务局	2025 年 8 月底前	新制定
2	达州市达川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（非景观类）报送质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区城乡规划编制中心	2025 年 8 月底前	新制定
3	达州市达川区烟草制品零售店合理化布局规定	区烟草专卖局	2025 年 8 月底前	修订
4	达州市达川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	区农业农村局	2025 年 9 月底前	新制定